三義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本鄉(鎮、市)實施都市計畫區域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,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,應視實際情況,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:

- 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,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- 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,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,作有系統之佈置,除具有特殊情形外,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- (三)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,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- (四)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(場)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(場)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公所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三份,一份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,一份送主計室,一份自存。